本版编辑：张丹丹
E-mail：t2@studytimes.cn
Tel：010—62807315

环球瞭望

德国知识精英面面“观”

□ 陈扬勇　张晓彤

德国是一个充满魅力的国度，其厚重辉煌的思想文化积淀、严谨勤奋的民族精神特质、历久弥新的国家向心力……总是吸引着世人关注的目光。特别是战后以来，德国坚持认真反省、彻底清算纳粹历史罪责和有效防范右翼势力，成功融入欧洲、融入世界，走出了一条被誉为“德国模式”的发展道路。观察和了解德国是个大题目。前不久，笔者到德国就社会政治学的一些学术问题与德国学者进行交流，对德国知识精英的政治态度、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等感受良多、印象深刻。

尊崇维护联邦宪法的国家观

规范今日德国政治、法律和社会有机运转的是德国宪法，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该法于1949年5月颁布和生效，历经修订，施行至今。具体内容包括：维护世界和平，民主政治社会化、法治化，联邦、州和地方分权的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权利和保证公民物质利益，政党在政治意志形成和决策过程中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宪法司法化等等。这是战后德国汲取战争教训、避免战争重演而作出的国家制度安排，这一国家制度得到德国学者高度认可。一名行政管理大学教授手举《基本法》小册子告诉我们：“这个小本本，可以放在心窝上。”德国知识界对宪法和国家制度的普遍认同是战后德国政治思想发展的结果。在上世纪末关于国家与民族问题的研讨中，德国哲学界提出了宪法爱国主义概念，影响很大。此外，德国学者提出的“每个政治共同体在政治上都需要广泛的一致性，论争中的各种意见要能够与这种一致性相联系”等主张，也被广泛引用。在实践层面，知识界包括政治、经济、传媒以及教育界精英均习惯于从现实出发，客观对待和解决社会中的矛盾和问题。知识界对国家建构的充分认同，是当代德国政治文化的重要表征，反映出德国知识精英对国家发展道路的共同维护，体现了他们强烈的国家意识和情感。这是德国模式形成和发展的一个有利条件，也是德国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观

德国知识界具有开放宽广的国际视野。从地缘上看，德国处于欧洲心脏地带。过去很长的历史时期，德国学者都认为德国是世界上的重要国家，居欧洲的中心，也是世界的中心。今天的德国知识界则持欧洲中心说，比如，德国知识界在看待和评价包括德国模式在内的欧洲发展模式时就普遍带有这样的认知。他们认为，“欧洲存在着一种完全属于自己的文明模式和社会模式……只有欧洲模式代表着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的平衡”“由生活质量、民主原则、社会保障和作为个人发展前提的教育机会构成的联合，只有在欧洲才能找到”。

德国学者认为，在全球化深化发展的背景下，国际战略格局调整变化，一些新兴经济体的崛起需要高度关注。基于对国家实力重大作用的认识，德国知识界对各国经济发展、国力的兴衰，尤其是国际力量变化消长等情况非常关切，对国际秩序的发展演变也高度敏感。中国崛起——这个当代世界国际力量变化消长的重大事件，引起德国知识界的强烈兴趣，他们深度考察中国的内政和外交，研讨中国的经济与国际战略，掀起了空前未有的中国研究热。

现实主义的学术观

务实是德意志民族的一个优秀品质。我们所接触到的德国学者，无论是大学教授，还是具有政党背景的智库学者，或是媒体人士，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既严谨缜密又务实灵活，极为重视学术的实用性。他们的现实主义学术风格，体现在以社会现实需要为重心的学术方向和方法上。再有，由于选举政治的需要，政治基金会的学者们坚持把理论研究与现实研究结合起来，为社会现实矛盾和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媒体则以批判立场报道、分析和评判社会现状，承担改良社会推动进步的责任。关注和解决现实问题，是当今德国政治和社会学术创新发展的基本路径。

德国知识界的现实主义学风还特别表现在他们的学术评价标准上。德国学者对于马克思研究学术问题的方法的推崇和肯定就是一例。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在东德的实践是不成功的，但马克思从实际出发研究哲学具有科学性，“这种研究方法到今天仍是正确的”。

追求平等和理想的社会观

德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故乡，马克思主义对世界近现代历史进程产生了深刻影响，对德国的影响也广泛深远，比如德国现行的工人利益保护制度、社会福利保障制度等等，都折射出马克思主义在德国社会发展和进步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两德统一后，仍有少数学者坚持研究马克思主义，他们在对东德的历史评判中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进行了一些深入思考。有学者指出，共产主义并不空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一些要素在当今社会已经存在。以德国为例，由于技术和工业的发展，国家实行优厚的社会福利政策，普遍推行雇员参与共决制度，出现资本民主化、经营民主化，各阶级之间区别并不大或者说相互关系已经不再激烈对立对抗。还有学者关注道德经济的出现和意义，提出应该如何校正社会前进方向的命题。他们认为，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两类经济形态并行发展：一个是利润经济，一个是道德经济。利润经济依靠资本积累剥削工人，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纯粹追求利润的利润经济必然引发危机，这时道德经济出现了，成为社会起死回生的希望。比如，2001年阿根廷发生经济危机，一些企业主退出了企业，这时雇员们自己组织起来，经营企业；希腊主权债务危机发生后也出现类似情况，一些企业、医院、学校由雇员维持运转等等。学者们特别提及在德国的小镇上自发出现的名为团结社的经济组织及其生产经营形式：经济活动不纯粹以市场为中心，追求资源的合理分配，实行义务帮工，劳动报酬以产品支付等。由此，学者们提出：经济发展的目标和终点到底是什么？经济增长与和谐生活哪一个更重要？我们究竟想要什么样的生活方式等一系列关于社会前进方向的问题。

总体看，德国知识界关于理想社会的思考和研究影响还不大，也还不尽完善和科学，但他们对当代资本主义的危机和困境进行了深刻反思，这是值得重视的。

坚守道德和良知的历史观

今天的德国从两次世界大战的历史阴影中走出来，具有别样的历史情结。德国知识界认识到：只有对其历史有自觉意识之时，负责任的政治才有可能。为走出历史阴影，重塑国家形象，德国知识界承担了应尽责任。德国学者对“纳粹主义”“民族主义”进行了严肃思考，对纳粹独裁的形成、灭绝犹太人罪行和两次世界大战灾难进行了系统深刻反省。认罪和铭记是德国知识界的共识：1970年勃兰特在华沙“惊世一跪”；1990年统一后的德国政府发布道歉文告；2013年默克尔在犹太人大屠杀纪念日宣布德国对纳粹罪行“永久担责”。善和正义的力量支撑德国各界直面战争历史问题，德国社会得以真正重建自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明确规定：扰乱国际和平共同生活之行为，或以扰乱国际和平共同生活为目的之行为，尤其是发动侵略战争之准备行为，均属违宪。此等行为应处以刑罚。在现实生活中，德国社会对战争历史的反省随处都可触及和感知。在城市街区的一些民宅门前，总能看到地上精致地镶嵌着和地砖一般大小的一块块铜牌，上面铸刻着当年居住于此、被纳粹屠杀失去生命的犹太人的名字和生卒时间。读着上面的名字和数字，仿佛置身在时光交错的历史天幕下，那一个个鲜活的生命似乎不曾离去……当代德国人以这样细腻的方式铭记着逝去的每一位被纳粹残害的犹太人。柏林市中心、著名的犹太人纪念碑群旁，一场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图片展览突出了三个主题：纳粹罪行、战争灾难、追问反思。德国还会产生法西斯政权、重蹈发动战争的覆辙吗？德国学者回答我们：德国今后不会接受法西斯，永远不会发动战争。因为德国彻底与侵略和称霸的历史划清了界线，消除了战争的政治根源、体制根源和社会根源，走上了一条与世界和平相处、繁荣发展的新道路。

西方的医学伦理委员会

□ 王　乐

现代医学高新技术在临床的使用，改变的不只是人类生活的内容和方式，同时也改变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伦理关系。面对着应用日益广泛的高新技术，不仅患者及其家属有些无所适从，而且医务人员也有茫然的感觉。在涉及自身健康、社会前途和人类未来等潜在问题时，迫切需要专业人员在伦理道德上给予规范、评价与指导。于是，医学伦理委员会应运而生。医学伦理委员会大致有三种类型：医院伦理委员会、科研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政府下属医学组织及国际医学组织的伦理委员会。

医学伦理委员会的产生与发展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建立医院伦理委员会的国家。医院伦理委员会的产生大致基于两大因素：第一，由于新生育技术、死亡标准和对精神病患者必要的控制方式等问题的争论；第二，对医务人员进行伦理教育与培训有利于提高医疗机构的组织活力和整体能力，以及一些在临床实践中涉及医患争议和伦理冲突的问题。加拿大1971年的《医德指南》和美国医院协会1972年制定的《患者权利章程》中都曾提出在医院设立伦理委员会。1984年，美国医学会发出倡议，号召并要求在全国的每一家医院都建立生命伦理学委员会。至1998年，全美90%以上的医院都设立了医院伦理委员会。

科研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产生大致基于这样几个因素：第一，大量生物和医学领域新技术的产生及其应用所带来的问题；第二，20世纪60年代出现的“病人权利运动”，要求全面争取和保护病人的合法权利；第三，基因技术、辅助生殖技术、生殖性克隆等带来的伦理关系定位问题。1947年，同盟国纽伦堡战犯法庭在对二战期间的医师进行审判之后提出了《纽伦堡伦理规范》（《纽伦堡法典》）。作为第一部有关人体试验的国际性的伦理规范，其第一条就规定：受试者必须自愿同意。1964年，由世界卫生组织主持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赫尔辛基宣言》，补充并修正了《纽伦堡法典》，并重申了受试者的同意权、知情权等一系列的基本规范，确立了生物医学研究的国际性准则。1980年，美国食品与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临床试验管理规范标准》，对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的设计、实施、监控、记录、分析、报告、审批等制定了一整套的规范标准，明确各方责任，确保临床试验的科学性与道德性。美国各主要的生物医学研究机构都设有伦理委员会；日本的德岛大学1982年12月9日设置医学部伦理委员会，至1992年年初，日本各大学医科系均设立了伦理委员会。

政府下属医学组织及国际医学组织的伦理委员会主要是基于专门伦理监督的必要性而设置的。西方国家大都设置有专门的生物或医学伦理委员会。美国第一个制定生命伦理政策的国家机构是美国国会在1974年7月设立的保护生物与行为学研究中人体受试者国家委员会。该机构的报告对美国国内的相关研究具有极大的影响力。1975年有关胎儿的研究报告在5月提交国会后，7月就成为美联邦的法令得以贯彻实施。1978年，美国卫生福利部规定相关研究在资金资助前，必须有伦理咨询委员会出具的评估报告。此后，美国国会又先后成立生物医学伦理委员会、国家生命伦理顾问委员会，这些伦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都成为美国制定相关科学研究政策的重要参考。另外，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早在1989年成立之初就设置了伦理委员会，其发布的相关报告是世界各国进行基因研究必须认可并遵守的基本伦理规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93年设置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由36名独立专家组成，确保科学研究与应用尊重人类的尊严与自由；1998年，教科文组织还成立了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世界委员会，由18名独立专家组成，宗旨是可以向决策者提供除经济标准之外的伦理原则。

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实践机制

医学伦理委员会是由医学专业人员、法律专家及非医务人员组成的独立组织，其职责为核查临床研究方案及附件是否合乎道德，并确保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受到保护。20世纪50年代以后，美国等发达国家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和生物医学技术的开发与临床应用，以及随之而来的伦理学难题在公众中引起持续的、广泛的讨论与争议，使得公众自主意识增强，这是推动医院伦理委员会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另外，医疗器械的科技变革，并由此引发各大医院医疗费用的急剧攀升，再加上，本来医疗资源相对来讲就具有稀缺性，而对这种稀缺性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如何实现对每一个患者的公正，也是西方医院伦理委员会产生的现实原因。目前，至少有55个国家设立了不同类型的国家级伦理委员会。另外，德国中央生命伦理委员会、美国生命伦理咨询委员会、法国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等，都可以直接为政府首脑在事关生命科学的重大问题上，进行决策咨询和适度的伦理评估。

医学伦理委员会的主要功能是审查监督功能，主要致力于促进与医院、医疗、医务人员相关的道德冲突的公正处理。为此，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实践机制是较为严密的。

完备权威的法规体系。相对完备、有权威性的配套法规体系是规范医学伦理委员会监管工作的重要保障。美国、英国、瑞典等医学伦理委员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均具备相对完备的法规体系。

层级分明的监管机制。各个国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在管理机制设置上虽然不尽相同，但一般都遵循了三层次法。即一个由最高管理部门，具体管理部门和具体执行部门共同构成的管理机制，且各个层级之间分工、关系明确。最高管理部门。一般是由卫生部或健康相关领域部门为所有伦理审查机构设立的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国家范围内的卫生资源配置，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以及伦理体系的构建等工作，遂成为伦理审查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具体管理部门。是由最高管理部门直接下设的具体管理伦理审查机构的管理部门。在职能上，各国不尽相同。有的负责人事任命及医学伦理委员会的设立，如英国；有的则负责资金支持，如澳大利亚。具体执行部门。主要从事具体的研究审查及监督工作。由各个具体的伦理审查机构负责。这种层级分明的管理机制，优势较为明显。首先，上下关系明确，有利于保障伦理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其次，具体分工明确，减少了各委员会之间的重复职能，节省资源；最后，层层负责，使得下级机构能够及时有效地反映问题，促进伦理审查的完善和有效。

选择多样的审查方式。美、英、瑞、澳等医学伦理委员会较为成熟的国家都通过各种途径对伦理审查进行分类，以便提高伦理审查的便捷性和选择方式的多样化。美国伦理审查机构的设立不仅限于机构内，同时，还设立了大量机构外的商业化伦理审查组织；英国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其下又分设了许多有认证资格的和获得授权的伦理审查机构，分别负责药物的临床试验、非药物的临床试验等工作；澳大利亚的临床研究则主要采取两种审查方式，即临床研究许可制、临床研究告知制。内外结合的、多触角的审查方式使得这些国家的医学伦理审查实现了方便快捷。

医学科学技术作为人类智慧的成果，它在临床的应用必须有益于人类的根本利益，而且符合伦理原则和规范，不能私用、滥用、乱用。因此，它必须也应当接受道德治理。而医学伦理委员会所体现出来的道德治理，就是依据与生物医学相关的伦理学原理、原则和规范，调节与控制高新科技在医学领域的实施过程，使高新科技和现代医学真正造福于人类，使之符合人类当前和长远利益。

西方社会

米兰达规则与告知义务

□ 高长见

在一些好莱坞电影中，经常会有这样的桥段。警察在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念念有词：“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不保持沉默，那么你所说的一切都能够用来在法庭上作为控告你的证据。你有权聘请律师，如果你付不起律师费的话，法庭会为你免费提供律师。”（美国各州关于告知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这只是基本内容）这即是美国刑事诉讼中米兰达规则（Miranda rule）的生动展现。在刑事领域，米兰达规则是保障犯罪嫌疑人沉默权行使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要求警察在第一次逮捕犯罪嫌疑人时，有义务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保持沉默及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不履行该义务获得的口供将失去证据能力作为非法证据排除。

大名鼎鼎的米兰达规则源自于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该案就事实复杂程度而言并没有特殊之处，只是由于后来成为联邦最高法院的经典案例，才为人们所熟知。1963年3月3日深夜，一位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某影院工作的17岁女孩下班回家时，一辆卡车突然停在她面前。一名男子从车里钻出来，一手抓胳膊一手捂嘴，将她塞进汽车后座，捆住其手脚，并在车内将其强暴。该女孩被放开后，马上回家报了警。3月13日，22岁的墨西哥籍恩纳斯托·米兰达的卡车被被害人的哥哥发现（因女孩已经将车的特征和部分车牌号码告诉了他），随后，凤凰城警察局将米兰达作为该案犯罪嫌疑人逮捕。需要指出的是，此人的过去很不光彩，曾因强奸未遂蹲了一年监狱。逮捕后，警方将他与另外三个体重、身高相同但不戴眼镜的人放在一起，由被害人进行“列队辨认”，受害者不敢肯定罪犯就是米兰达，但她说米兰达是与罪犯嫌疑人最像的。接下来的声音辨认则直接认定米兰达就是犯罪人。接着，米兰达供认不讳并写了一份供认书，这份供词上有“我谨宣誓自己完全是出于自愿而作出此陈述，没有受到任何威胁、强迫或是为得到任何豁免权的交换。并且我已充分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知晓我的任何陈述都可能对己不利”的字样。

不过，在这一过程中，警官没有告知米兰达他有权保持沉默及有权获得律师帮助，也没有告知其证词将会被用于指控他，这成为联邦最高法院后来判决关注的核心。当地法院开庭审理时，地方检察官出示了米兰达写下的供词作为指控他犯罪的重要证据，而米兰达的公共辩护律师艾尔文·摩尔指出由于警方没有在审问前告知被告的宪法权利，因此这些证据应该被排除，但法庭没有接受，米兰达被陪审团认定强奸和绑架罪名成立，法官判处他每项罪名20至30年有期徒刑，刑期同时执行。艾尔文将案件向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上诉，声称米兰达的认罪并非完全自愿，因此不应为法庭所接受。但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支持了之前法院的判决，并强调米兰达并没有主动要求要有律师在场。米兰达入狱后仍然申诉，由于原来的公共辩护律师艾尔文生病，其他三位律师继续代理此案件，写了一份2500个单词左右的关于米兰达先生第五修正案宪法权利被侵犯的调卷令申请，案件被受理。

经过审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同意了辩护方的观点，认为：虽然被告肉体上没有受到强迫，甚至也没有人直接告诉他必须招供，但“心理上”的强迫是存在的，这样供认的可信度是很低的，不应作为合法证据使用。联邦最高法院就此确立了米兰达规则：在审讯之前，警察必须明确告诉被讯问者有权保持沉默及所说的一切都可能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以及告知其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和获得免费辩护的权利等，否则，警察获得的口供将被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米兰达规则就此形成，并成为普通大众熟知的法律用语，米兰达本人则继续自己的不轨生涯。1966年，由于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米兰达有罪的原判决被撤销。在重审中，基于他妻子的证言，米兰达仍然被认定有罪，被判处20—30年监禁刑。到1972年，米兰达获得假释，他开始以1.5美元的价格出售自己签名的写有“米兰达警告”的卡片，以此牟利。但是，他在获得自由后仍因不法行为被逮捕了很多次，并因违反假释规定被送回监狱服刑一年。1976年1月份，米兰达出狱后不久参与了一场酒吧斗殴，被一个墨西哥人用刀捅死，就此结束了劣迹斑斑而又名垂法律史的一生。

米兰达规则体现的对沉默权的保障和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强调，这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中自由主义立场占上风的结果。进入80年代以后，美国一些学者根据新的实证研究结果和英国限制沉默权的立法，对“米兰达规则”提出强烈批评，引发了新一轮的争论。在近年的波士顿马拉松爆炸案中，对恐怖袭击嫌疑人的讯问是否应当适用“米兰达规则”引发了新的争议。总体上，截至目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系列判例中基本维持了米兰达规则，但也有越来越多的限制其适用的例外。

米兰达规则并没有创造沉默权，只是将原来的“审判沉默权”扩展成了“审讯沉默权”，由此造成对警察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的很大限制。通过要求警察承担告知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及获得律师帮助权利等信息的义务，结合庭审时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使得犯罪嫌疑人享有绝对的沉默权，即在侦查和审判阶段都有面临讯问时保持沉默而拒不回答的权利。作为刑事法甚至宪法中的一项基本权利，沉默权起源于17世纪英国的李尔本案，后来，英国1898年的《刑事证据法》以议会立法的形式进一步确立了沉默权。受英国法影响，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把沉默权作为宪法权利规定下来，20世纪以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判决，使得联邦宪法“权利法案”扩展到各州，加上“米兰达规则”的确立，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沉默权的实现。目前，沉默权在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中和大陆法系国家也得到认可，但表述方式有强弱之别，最低限度的要求是规定“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一般认为，沉默权的理论依据基于“反对自证其罪”的原则，也是对等对抗的要求。刑事诉讼是被追诉的个人同作为控诉方的国家之间的抗争，由于国家机关拥有强大的权力，当事人显然处于弱势，因而根据平等对抗精神，必须约束政府的权力，保障个人的权利，沉默权是维持政府与个人之间利益平衡的客观需要。

客观分析，沉默权可以有效地预防刑讯逼供及其引发的冤假错案，因为，刑讯逼供获得的口供在庭审时将由于被告人主张沉默权而被排除，刑讯逼供成为没有好处并且可能招致刑事追究的无意义行为。不过，国际经验也表明，“明示”沉默权会对警察打击犯罪的能力造成影响，各国不断增加的沉默权例外的趋势表明，保障人权和打击犯罪之间应当保持适当的平衡。

域外镜鉴